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571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分別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等 7 家事業單位）間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6% 等勞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下稱勞資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0948 號、第 1116040949 號、第 1116040951 號、第 116040952 號、第 1116040954 號、第 1116041064 號、第 1116041066 號函委託勞資協會進行調解，並副知○○等 7 家事業單位。經勞資協會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勞資字第 111020603 號、第 111021003 號、第 111020903 號、第 111020703 號、第 111020803 號、第 111020503 號、第 111020403 號開會通知單（下合稱 111 年 3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等 7 家事業單位出席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時、下午 3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各 111 年 3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均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或勞資協會表示無法如期出席會議，亦未申請延期，於會議當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調解會議。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224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11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5719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6571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111年6月23日勞動字11160657192」，惟原處分機關111年6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65719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訴願人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第63條第3項規定：「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	第63條第3項	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1次：2千元至6千元。 ……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店家無故不到、倒店，應裁罰。
- 四、查訴願人以其分別與○○等 7 家事業單位間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6%等勞資爭議，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資協會以開會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等 7 家事業單位出席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2 時、下午 3 時 30 分、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出席會議。有勞資協會 111 年 3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及投寄中華郵政之交寄函件執據、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勞資協會 11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店家無故不到、倒店，應予裁罰云云。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依申請人之請求，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訴願人以其分別與○○等 7 家事業單位間因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 6%等勞資爭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資協會以 111 年 3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等 7 家事業單位出席 111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4 月 1 日、111 年 4 月 6 日、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調解會議，並敘明如因故無法出席，應先以電話通知，並提出書面說明至勞資協會。各 111 年 3 月 21 日通知單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經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聯式）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各 111 年 3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出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既已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訴願人即應依勞資協會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或勞資協會表示無法如期出席會議抑或申請延期，尚難認其未出席調解會議具有正當理由。本件訴願人同時申請多件勞資爭議調解，惟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達 7 次，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及

應受責難程度，爰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